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13—026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提示：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2 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

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和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之间的《J09 整车技术许可合同》，以及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《J09 整车项目工程服务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熊春英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合同和协议。根据上述工程服务协议，公司就 J09 整车项目前期工作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 6,47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3.97 亿元）的工程服务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（“福特”）持有本公司超过 30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福特环球技术公司是福特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萧达伟先生、罗礼祥先生、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福特汽车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、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和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之间的《新 I4 2.0 升 GTDI（燃油经济提升型）发动机技术许可合同—应用于福特品牌整车》，《新 I4 2.0 升 GTDI（燃油经济提升型）发动机技术许可合同—应用于江铃品牌整车》，以及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《有关新 I4 2.0 升 GTDI（燃油经济提升型）发动机项目的工程服务协议—应用于江铃品牌整车》，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熊春英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合同和协议。根据上述工程服务协议，公司就应用于江铃品牌整车的新 I4 2.0 升 GTDI 发动机项目前期工作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 268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1643 万元）的工程服务费

由于福特持有本公司超过 30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福特环球技术公司是福特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萧达伟先生、罗礼祥先生、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3、董事会批准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、关品方先生、王旭女士就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3 年 8 月 13 日